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以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GENVON GROUP LIMITED**  
正峰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389)

於2015年1月19日舉行的  
股東特別大會投票表決結果

謹此提述正峰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2014年12月31日的通函（「通函」），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出售事項及擔保。除本公告另有指明者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列載於2014年12月31日的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內的決議案以一股一票方式進行投票表決，有關的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普通決議案		票數 (%)	
		贊成	反對
1.	(a) 批准、確認及追認出售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及  (b) 授權本公司董事就出售協議簽署文件或採取行動。	3,252,408,100 (100%)	0 (0%)
2.	(a) 批准、確認及追認上海顯峰以中國建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為受益人就江蘇顯峰獲授之人民幣220,000,000元貸款提供之擔保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及  (b) 授權本公司董事就擔保簽署文件或採取行動。	3,252,408,100 (100%)	0 (0%)

附註：

- (a) 由於以上決議案獲得大部分票數投票贊成，因此該決議案已正式獲通過為普通決議案。
- (b) 於股東特別大會舉行當日，本公司已發行9,061,796,833股股份。根據上市規則第14A.36條，王正春先生（「王先生」），本公司之執行董事及主席，連同彼之緊密聯繫人共持有1,255,206,500股，約相當於本公司發行總股本的13.85%，因其在股東特別大會上討論的議案中存在利益關係，其在股東特別大會上討論的議案已放棄表決的權利。因此，賦予股東權利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就有關決議案投票之股份總數為7,806,590,333股，約相當於發行總股本的86.15%。
- (c) 概無任何股份給予其持有人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但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40條所載放棄表決贊成決議案。
- (d) 除王先生及彼之緊密聯繫人合共持有本公司股份1,255,206,500股就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決議案放棄投票外，概無股東於通函內表明有意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以上決議案投票反對或放棄投票。
- (e) 本公司的股份過戶登記分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擔任點票的監票員。

承董事會命  
正峰集團有限公司  
張景明  
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

香港，二零一五年一月十九日

於本公告日，董事會包括八名執行董事祝仕興先生、張景明先生、顧善超先生、劉學恒先生、徐廣宇先生、胡曉勇先生、董琪先生及王正春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吳永新先生、謝文傑先生及謝明先生。